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湘斌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鴻霖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正律師
　　周弘洛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志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8年度簡字第49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法　官　陳伯厚
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